##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 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福 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统一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说明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全文: <b>股东大会</b>	全文:股东会(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均改为"股东会",不再一一列举)	
全文: 或	全文:或者(章程中所有"或"均改为"或者",不再一一列举)	

全文:相关条款所涉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或删除"监事会"(含 前后标点符号)。

全文:删除相关条款所涉上市公司的"监事"(含前后标点符号)。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 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第一条 维护福建星网锐捷通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条。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以贯之"重要,完工。 "两个一以贯之"重导,中国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党的组织的全人。 《中国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权力,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一个人,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 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5】1832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50000611008511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 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5】1832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500006110085113。	根据福建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名称 变更进行相应的 调整。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八条。
4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章是 章程中,第章 京学号,有 引部分,有 , 方 , 方 , 方 , 方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5	第九条 <del>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del> <del>股份,</del>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十条。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公司党务部 门的建议做出相 应调整。

	La company of the second		
	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 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 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6	第十一条 本 <del>公司</del> 章程自生效之 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东 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有法 事、 <del>监</del> 事人员具有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至理人员具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选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设起诉公司,以起诉公司,设定证明,以是诉公司,设定证明,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十一条。
7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del>其他</del> 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网络通 讯研究院院长。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 公司的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 人。	根据公司企业性 质和人事任命结 构 进 行 相 应 调整。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 <del>同种</del>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del>同种类</del>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del>应当</del> 相同; <del>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del> 认购的股份,每股 <del>应当</del>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十七条。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十八条。
10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 585,695,098股,公司股本均为人 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数为585,695,098股,公司股本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二十一 条,同时根据公 司实际总股本数 进行调整。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del>补偿或贷款等形式,</del>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二十二 条;国资委对员 工持股的规定。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二十三 条。

			T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 <b>规定</b> 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 法转让。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二十八 条。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 <b>份</b> 作为 <b>质权</b> 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二十九 条。
15	第二十九条 <del>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行股份,自公司成立之行股份</del> 而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内一个人工,是有一个人工,是有的股份,自己的股份,有时,是一个人员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司人员会的股份,有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和关股份的发票上市交易之司股份和关股份司股票上述人员离的上,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的大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16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是一个公司董事、一个公司董事、一个公司者的本,是一个公司者的,是一个公司,这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三十条公司,公司等的在出益等的人。高以是不是,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7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三十二 条。
18	第一年,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积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
19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可请求,说明查阅、复制有关。以明查阅、复制有关。四请求,说明查阅、复制有关。四请求,说明查阅、复制有关。四请求,说明查阅、复制有关。四时,以及将密协议(需明确说明查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三十五 条; 《公司法》第五 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款、第四款。

	T	T	I
		阅与股东合法权益的直接关联	
		性,不得包含任何不正当竞争、	
		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正当目	
		的,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	
		相应责任),公司核实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要求查	
		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	
		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	
		明有百座依据以为成示量风云	
		1112111	
		拒绝提供查阅,自股东提出书面	
		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	
		并说明理由。	# 1 <del></del> 1 <del></del> 40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上市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指引》第三十六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b> </b> 条。 
		<sup>双。</sup>   股东 <b>会</b>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成小 <b>云</b> 、重事云的云以行渠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外。	
	无效。   いたよう   茎束らぬら泣刀焦和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20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京 まかさずまらば独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面之口是00日内,情水八尺云的   撤销。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JHX N-J o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	
		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森八治明影响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完生效与犯权职会执行。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	
		正則	
		13 相应信息级路又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市公司章程
21	新增条款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指引》第三十七
	<u> </u>	ロコルかム) 里ずム的外外/1次	

		立:	条。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	
		一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	《上市公司章程
		<b>外的</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指引》第三十八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条。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成损失的, <b>前述</b> 股东可以书面请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法院提起诉讼。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22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诉讼。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	
	民法院提起诉讼。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1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カーカタガニ ** *********************************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	
		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四十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四十一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外,不得 <b>抽回其股本;</b>   (四) 不想激用即左叔利提案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23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	<b>公司灰为承担廷市</b> 英庄。	《上市公司章程
24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删除条款	指引》将原三十 九条废止。
	发生当目,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儿 余 及 止 。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五章"股
25	新增章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东和股东会"第
			二节"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上市公司章程
	控制人 <del>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del>   <del>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del>	控制人 <b>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b>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指引》第四十二     条。
	<del>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del> 任 <del>。</del>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 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上市公司章程
26	<del>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del>   <del>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del>	控制人 <b>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	指引》第四十三     条。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200
	<del>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del> <del>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del>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	
	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	
	<del>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del> <del>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del>	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	
	益。	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	
		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	
		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b>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b>	
		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改量事、同级旨在八贝尔拉廷市   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上市公司章程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	指引》第四十四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	条。
		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上市公司章程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指引》第四十五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条。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u> </u>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上市公司章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b>股东组成。股东会</b> 是公司的权力	指引》第四十六
27	<del>(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del>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条。   ※客間に光文目
41	<del>资计划;</del>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	《深圳证券交易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所股票上市规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则》第六章 应当
		(一)甲以加世里尹云印以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del>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del><del>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 (十)修改本章程;

议: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应当确定对一般重大交易 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 限:

(一)一般重大交易事项 本条所称的"一般重大交易事项" 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中规定除公司日常经营活 动之外发生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一般重大交易事项达到 披露的交易。

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 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 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 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 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 发生委托理财的, 以该期间最高 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前述规 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 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 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 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 低于0.05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及相关资料 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关联交易事项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2、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 金额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执 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 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与关联 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 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 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 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 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 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和本章 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履行审议程 序;

4、本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其他情形。

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12 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 关联人(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

		联人受同主体控制或者相互 () 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人 () 一主体控制 () 一主体控制 () 一主体控制 () 一主体的其他关系的与同交易标的原则 () 一种 () 一	
28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通过子。公司及秦大会司及在的对外通过的50%以后,本担军的第一次产的50%以后,在进行的对外担军,是一个的对外担军,是一个的对外担军,是一个的对外担军,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第为人员的经何)的经何的《报行》的,是一个联七程司保东司的出董时为什么的会。司司提供期任三供期任四表,五保一个联七程司保东司的出董时为人的人。有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自
29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四十九 条。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设形或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及一个工作方式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的,为公司,不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的,为公司,不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的,是公告,以召开地点不当理,是公告,以召开地点不当里。一个工作,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
31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五十一 条。
32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使到提议后的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的, 一个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五十二 条。

1		日文刀工作品四十人品 以四四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	
	第四十八条 <del>监事会</del>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五十三 条。
33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职责, <del>监事会</del>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b>审计委员会</b>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 I ) , t \ \ \ \ \ \ \ \ \ \ \ \ \ \ \ \ \
34	第四10%以上股份的时董事会是是一个人。 第四10%以上股份的时董事会是是一个人。 第四10%以上召开临时董事会是是一个人。 董事会请求书面形式根据定,或面面的时况,是一个人。 董事本本自己的是一个人。 董事本本自己的是一个人。 董中对是是一个人。 董中,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第五10%以上發表 第五10%以上級 第五10%以上級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第五10%以上級 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五十四条。

	大会通知的,视为 <del>监事会</del> 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不召集和主持 <b>股东会</b> ,连续90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35	第五十条 <del>监事会</del> 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 <del>大</del> 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股东 <del>大</del> 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del>监事会</del>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 <del>大</del> 会决议公告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五十五 条。
36	第五十一条 对于 <del>监事会</del> 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 <del>大</del> 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五十六 条。
37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 <del>大</del> 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五十七 条。
38	第五字符号 第五字 第五字 第五字 第五字 第五字 第五字 第一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以及单独的 会, 者 一八条 公司召以及单独的 。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五十九 条。

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 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六十条。 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期限: 括以下内容: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案; 期限: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案: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的股东: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 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权登记日: 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话号码。 股权登记目: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 间及表决程序。 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间及表决程序。 39 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安排在交易日召开, 目现场会议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 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安排 时间。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 在交易日召开, 且现场会议结束 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 间以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时 间。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 间应当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 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 至当日下午3:00, 且网络或其他 间以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时 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间应当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 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15 至当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六十二 事、<del>临事</del>选举事项的,股东<del>大</del>会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40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条。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1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或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委托代理的,应出家本人有效证明、股东会议的,应以及委托代理的,应是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伤强证件,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证件或者性或者,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这一个人员,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六十六 条。
42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一) <b>委托人</b> 姓名或者名称、持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 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六十七 条。
43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	
44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六十八 条。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del> <del>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del> <del>股东大会。</del>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45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del>住所地址、</del>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六十九 条。
46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七十一 条。
47	第六大会由董事长不完善的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十一条 股东会市董事长者 事长者 那条 一个 是有职务董事或事的是 是有明务的。 由过半数的。 由过半数的一会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自己,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七十二 条。
48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七十三 条。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 <b>会</b>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b>会</b> 批准。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49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del>监事会</del>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七十四 条。
50	第七十一条 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 <del>大</del> 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七十五 条。
51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记录,会会等: 记录记载说说说,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令人的责任。 录,由董录记录的方容: 会议记录和,由于,以程和,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七十七 条。
52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del>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七十八 条。
53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del>和监事会</del> 的工作报 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八十一 条。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del>和监事会</del> 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del> <del>(五)公司年度报告;</del>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4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告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产级产或者担保金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证。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第一个公司, 《一)公司第一个人。 《四)公司第一个人。 《四)公司, 《四)公司,《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八十二 条。
55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议的大会对有关关系,被当进入,分别由为人。	第八宗子 大学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八十四 条。

		·····································	
		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	
		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	
		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	
		者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上市公司章程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b>会</b> 以特别	指引》第八十五
56	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条。
50	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上市公司章程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指引》第八十六
	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条。
			\(\hat{N}\) \(\hat{0}\)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股东 <del>大</del>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票制度。股东 <del>大</del> 会选举两名以上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计票并披露。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简历和基本情况。	
	会选举董事 <del>或者监事</del> 时,每一股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包	
	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del>或者监事</del> 人数	括独立董事,下同)名单以提案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职工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代表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	
57	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序为:	
	和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	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	
	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	
	举。	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	
	1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	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董事	
	序:	<b> 人数。</b>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	2、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人应将非	
	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	
	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	
	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非职工代表	
	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	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上述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	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	
	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	可进行表决。	
	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	3、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	
	T + 1/4 / 4-2	- 11 1/ 1 1/4 T	l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 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 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 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 规定披露上述内容,以保证股东 在投票时已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有足够的了解。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深交所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交所持 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 东大会选举。在召开股东大会选 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 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夫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 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 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实行累积 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投票 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 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职工代表 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 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职工代表 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 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当选。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 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 定披露上述内容,以保证股东在 投票时已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足够的了解。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深交所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交所持 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 东会选举。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 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 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 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 遇事候选人等,人为重要,是国人, 是事人,是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58	第八十四条 股东 <del>大</del> 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del>大</del> 会上进行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八十八 条。
59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为相关职。审议事项之事有关所有关系的,相关股东有关联系的,相关股东有关联系的,明末,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股东有关联系有关股东,相关股东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应当等,并当场公布表决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有权过票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过票的投票或者其代理人,自己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发票系统查验自己的发票系统查验自己的发票系统查验自己的发票。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九十一 条。
60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夫会变更前次股东夫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夫会决议中 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九十六 条。
61	第九十三条 股东 <del>大</del> 会通过有关 董事 <del>、监事</del>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 <del>、监事</del> 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 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 间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九十七 条。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五章 公司党委	根据公司党务部 门的建议做出相 应调整。

62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 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 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 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5名,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2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根据公司党务部门的建议做出相应调整。
63	第九十七条公司院子的 () () () () () () () () () () () () ()	第用依项(坚义度治政心(时学的中决(理经规单前按(导设(体门明面(员管作为、企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根据公司党务部门的建。

_	T		
		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	
		发展事业;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 <b>领导</b>	
		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	
		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	
		定的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上市公司章程
64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指引》章节调整
	另一   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上市公司章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指引》第九十九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条;《上市公司
	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治理准则》第二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十二条。
	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未逾五年, <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b>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65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b>责令关闭</b>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到期未清偿 <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b>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被执行人;	
	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b>	
	1 // -/ -/ -/ -/ -/ -/ -/ -/ -/ -/ -/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 <b>者</b> 部门	
	公司解除其职务。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b>停止其履职。</b>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	
	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	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	
	<del>务。</del>	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	
		解任的建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L

66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造, 由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规规等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事总数 的1/2。	第二条 董平子 董事任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条。
67	第政宗、	- 第律对指突流量(公(名存(受(告会接者(己机告司程的(告自类)一条,不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上市》第二十四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 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 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 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 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del>大</del>会予 以罢免。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司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 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 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 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 以披露。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审议。

子法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68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零 二条。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6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董事告表 在任职 高声,以在任职 高声,是出辞明。董事报告,是是 古,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晚到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仍应当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造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70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年大學 公司建立董事高 中面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零 五条。
71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 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零 六条。

		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予以赔偿。	
7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零 八条。
73	第一百零七条一独参生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	删除条款。	根据《自身》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del>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del>		
	<del>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del>		
	<del>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del>		
	<del>「「「「」」」」                             </del>		
	<del>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del>		
	<del>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del>		
	<del>多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del>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del>(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del>   <del>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del>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		
	<del>的其他人员。</del>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		
	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		
	<del>系的企业。</del>   数立基基点火气气和数之机棒况		
	<del>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del>   世紀白本 - 光悠白本佳识明立著		
	<del>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del>   <del>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del>		
	<del>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del>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	《上市公司章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	事组成, <b>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b> 及	指引》第一百零
74	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	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	九条。
	会设董事长1人 <del>,副董事长若干</del>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del>人</del>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	《上市公司章程
	第一日一十余	第一日一十二余	《工川公可早性   指引》第一百一
	40/12:   (一)召集股东 <del>大</del> 会,并向股东	列	十条。
	- 大会报告工作;	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 <del>大</del> 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 <b>会</b> 的决议;	
75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资方案;	
	<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del>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del>方案、决算方案;</del>	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和弥补亏损方案;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 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且成员 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网络通 讯研究院院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的重大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 购买或者收购、出售资产、对外 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子公司投 资、增资、股权转让、放弃优先 认购权、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一 十三条;《深层 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第六 章 应当披露的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夫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金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值的30%的,应报股东大会 批准。公司对外捐赠金额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值的0.5%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事项,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 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 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 元)的,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 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 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0.5%以上(含0.5%),并低于 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 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 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 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 (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以及

- (一)董事会决定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 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

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 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 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 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 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二)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免 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 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 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 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 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 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 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 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

		理、风险等等。	
76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 <del>,副董事长若干人</del> 。董事长 <del>和副董事长</del>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自身情况,不设副董事长。
77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 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删除	根据公司自身情况,不设副董事长。
78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体董事 <del>和监事</del>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体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一 十六条
79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 <del>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del> 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一 十七条
80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一 十八条,结合公 司紧急情况需要 召开董事会的情 况(如有)。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8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没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事应业事应业事应业事应。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重事不得对该项,也不得不要其他的一个。 表决权,也不得有理其他的一个。 表决权权。该董事出,以证事的一个。 表决权权。该董事出,则是不是, 数的无关系董事出,则是不是, 发联关系董事,以是, 发联关系董事,以是, 发联关系董事,以是, 发明,一个。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二 十一条
82	新增章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新增章节
83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二 十六条
84	新增条款	第保独的 是一个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条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	
多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日 名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	
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	
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 · · · · · · · · · · · · · · · · · ·	
	市公司章程
	111公司早住
	、宋
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85 新增条款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
<b>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b>   十九	条
86   新增条款   <b>慎履行下列职责:</b>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1 1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I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87	新增条款	第一个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三 十条
88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三 十一条
89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三 十二条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点。本章是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90	新增条款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新增章节
9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设会、 市三十五条董事会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考核委员会、 市多员会、新使《公司专员会、新使《公司专员会、新使《公司专员会》, 市监会会的,明本章之时, 市监会的,明本章之时, 市监会的,明本章之时, 市监会的,明本章之时, 市上, 市上, 市上, 市上, 市上, 市上, 市上, 市上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三 十三条
9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理人员应当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负,独立董事中至少人,下少人,有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三 十四条

	I		T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年	
		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	
		<b>责人</b>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	《上市公司章程
		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土川公司草柱     指引》第一百三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十五条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1 11/4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	
93	   新增条款	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	
		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   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	
		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	《上市公司章程
		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指引》第一百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是是人类及其实现实施,	十八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94	   新増条款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4	初  年 水 秋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	《上市公司章程
		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老校标准并进行老校。	指引》第一百三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九条
95	   新增条款	中互重争、同级自垤八贝的新酮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	
	4/1   H /4 N /4/N	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就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成在当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上级大师人员,并进行数量,并进行披露。	
96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新增章节
9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及网络通讯研究 院院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网络通讯研 究院院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98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条 不得的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章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
99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四 十四条,同时结 合公司实际捐赠 的需要(如有)。

	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del>及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del>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置方宗; ((五六) ) (() )	
100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四 十六条
101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 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四 十八条
102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人品德,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四 十九条;《深交 所股票上市规则》4.4.4。

		关规定。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 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03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五 十条
10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五 十四条
105	第一元 公司 第一元 公司 第一元 公司 第一元 公司 第一元 公司 第一元 3 2 3 2 3 4 3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第一百和 1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106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 <del>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del> <del>弥补公司的亏损。</del>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五 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实施积 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 列规定: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 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 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 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 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 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 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

#### (二) 利润分配政策

- 1、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 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 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 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分配周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 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 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 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 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 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 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 议决定。

## (二) 利润分配政策

- 1、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 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 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 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分配周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根据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107

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 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 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 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确定 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 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 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 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 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 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 意公积金后,公司每年现金分红 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10%。

5、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 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 一次分红,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 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 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 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 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确定 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 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 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 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 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 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 意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5、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 红建议和预案; 在制定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 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 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 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 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 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 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 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 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 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 股东夫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的方案并由股东夫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 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 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 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 红建议和预案: 在制定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 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 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 改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可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 专栏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 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 分讨论和交流。

3、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 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 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改策等的 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 方案并由股东会审议表决。公策 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 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设实 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会的 说明原因,提交股东的股东 中详细说明原因,提交股东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积权 的2/3以上通过;修改后的和深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 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 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易 所的有关规定。 4、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 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的 贸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 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意见并公开披露。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 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 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 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 划,并公开披露。	
10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审领经追公后第构内监第向内动信审计索报内配务部第评审计的度第会外的条件等内施百公控检百事审风监委构应。审专门合百的机构价部百师审工度制障。部,六司制查六会计险督员发当 计职的署六具构出报控六事计分明职审 计对条务财 一责构理查的相即 构计导公二组责、及评三所位的权据 经露内风等 审 司控,导问委 持不或 内作报会, 审并十业、。十负机管检会现立 机审领办十体负具告制十务单大,、 审并十业、。十负机管检会现立 机审领办十体负具告制十多单方工员和 亲审险事 计对条务财 一责构理查的相即 构计导公二组责、及评三所位为作配责 批 计理进 构 活财接部者直 性于财 控内部议具 会构内部的备任 准 机、行 构 务受审线接 ,财务 制部审后年 与等部的条件。	《上市第一市公司章程 十九条一百第一百第一百第一百六十四条。

		<b>办以扣投户和权司人</b> 相供以册	
		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	《上市公司章程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del>大</del> 会决定,	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指引》第一百六
109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del>大</del> 会决定前委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十六条
	重事云不特在成亦兴云认是前安   任会计师事务所。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		
110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	删除条款	
	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	《上市公司章程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指引》第一百七
111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十五条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	<b>仅</b> 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以《证券时	根据公司自身情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况调整。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报》《证券日报》的至少一家媒	
112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	<b>体及</b> 巨潮资讯网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http://www.cninfo.com.cn)	
	体。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	《上市公司章程
		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	指引》第一百七
1.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	十八条
113	新增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上市公司章程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指引》第一百七
	編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十九条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1 / 6/31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	
11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媒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b>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保。	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	《上市公司章程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	指引》第一百八
115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	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十条
	独。	水田市实的公司或有别及的公司   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	《上市公司章程
	第一日 U   八宗 公司万立,共网     产作相应的分割。	<b>第一日八十一末</b>   公司万立,共购	『工門公司草程   指引》第一百八
116	/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十一条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一
		$  \Delta$ $\Pi$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公告。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b>指</b>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17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八 十三条
118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 定以十六条公第二人十六条公第二人的,不不为有一人的,不不为有一人的,不不为一人的,不不为一人的,不不为一人的,不不为,不是一个的,不是一个的,不是一个的,不是一个的,不是一个的,不是一个的,不是一个的,就是一个的,不是一个的,就是一个的,就是一个的,我们是一个的,就是一个的,我们是一个的,我们是一个的,我们是一个的,我们是一个的,我们的,我们们是一个的,我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八 十四条
119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八 十五条
120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八 十六条
121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八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三)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更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专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专关闭或者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有续会使股东径不能解决,通过其他途上表积权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通过实验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十八条
122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 <del>大</del>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八 十九条
123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夫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五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后为组成清算。 清算组由武清算。 清算组由武者股东会决议另选 为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为有规定或者债权人造成 为,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九 十条
124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九 十一条

	(工) 法理住村 住夕	(工) 法理住扣 住权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	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	《上市公司章程
	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指引》第一百九
	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并于60日内在 <b>指定信息披露媒体</b>	十二条
	《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一本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b>统</b>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125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12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权人进行清偿。	有异组个侍对恢仪人进行有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	《上市公司章程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指引》第一百九
	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十三条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即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126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不会分配给股东。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	《上市公司章程
	分	<b>分 日九   五永</b>	指引》第一百九
	1	77.77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十四条
127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121	申请宣告破产。	申请破产 <b>清算</b>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 <b>受理</b> 破产 <b>申请</b> 后,清算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给人民法院。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	《上市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宗   公司捐异纪录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100		一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据 <b>第</b>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指引》第一百九
128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十五条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公司登记 <del>,公告公司终止。</del>	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	《上市公司章程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指引》第一百九
129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勉义务。	十六条
123	购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烟入牙。   清算组成员 <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b> ,	1 / <b>)</b>
	<b>公司财产。</b>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上市公司章程
130	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的,公司 <b>将</b> 修改章程:	指引》第一百九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一)《公司法》或 <b>者</b> 有关法律、	十八条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	
	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	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相抵触;	规定相抵触 <b>的</b>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b>的</b> ;	
	(三)股东夫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 <b>会</b> 决定修改章程 <b>的</b>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上市公司章程
131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指引》第二百零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	二条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过50%的股东, <b>或者</b> 持有股份的比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例虽然 <b>未超过</b> 50%,但其持有的股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b>	
	配公司行为的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联关系。	系。	
132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市公司章程
	"以上"、"以内" <del>、"以下"</del> ,	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指引》第二百零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		五条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注: 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 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